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00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 引言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d) 條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1)(c) 條的規定，運輸局局長獲授權訂立和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對駕駛方式加以管制和規管。

2. 運輸局局長已行使權力，訂立《2000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 背景和論據

3. 目前，香港沒有特別的法例來管制駕車時使用流動電話。不過，如果司機在駕車時因使用流動電話以致不小心駕駛，情況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8(2) 條的定義，則可能被當局根據第 374 章第 38(1) 條，控以“不小心駕駛”的罪名。

4. 關於管制司機在駕車時使用流動電話的情況，我們曾研究其他 13 個國家和地區的法例架構，發現有五個國家特別立例禁止司機在駕車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

5. 海外的研究也顯示，在駕車時使用流動電話會導致司機分心，減低注意力，並且在某程度上也會影響司機在駕車時的表現，尤其是減慢他們在緊急情況下作出適當反應的時間。與沒有使用流動電話的司機相比，使用流動電話的司機發生車禍的機會約高四倍。

6. 由於在駕車時使用流動電話令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大增，這行為應予禁止。不過，鑑於司機在某些情況下確有需要在駕車時使用流動電話，當局考慮海外的現行做法後，認為這項禁令應只適用於手提式電話。這樣做有助於促進駕駛安全。此外，這項禁令亦適用於手提式無線電通話器，以及的士司機、旅遊巴士司機和速遞車輛司機等人士在駕車時常用的其他同類通訊設備，因為在駕車時使用這類設備，其實會像駕駛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一樣帶來危險。

7. 在駕車時有真正需要使用流動電話的司機，可以在車上裝設免提裝置，以便使用流動電話、無線電通話器或同類通訊設備。這些設備可以在市場上購買。

8. 對於當局禁止司機在駕車時使用手提式無線電通話器一事，代表商用車輛司機的有關業內人士甚表關注，因為部分商用車輛司機為了工作，經常需要使用這類通話器。當局考慮業內人士的意見後，決定就禁止司機使用手提式無線電通話器和同類通訊設備的規定，給予為期一年的寬限期，讓有關人士有足夠時間在受影響的商用車輛上裝設免提裝置。

9.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42 條現須修訂，以禁止司機在駕車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和其他通訊設備。駕車人士若違反規例，即屬犯罪。在《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61(2)條下，最高罰款為 2,000 元。

## **修訂規例**

10. 修訂規例旨在禁止司機在駕車時以手提方式或置於其頭部和肩部間之情況下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

## **公眾諮詢**

11. 政府已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和十月，分別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兩個委員會都支持建議的修訂項目。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2.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法例修項目與《基本法》內的條文並無抵觸。

## **對人權的影響**

13.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法例修訂項目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4. 修訂規例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15. 修訂規例對經濟並無影響。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修訂規例會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生效。不過，禁止使用其他手提式通訊設備(例如無線電通話器)的規定會有一年寬限期，有關條文會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 **宣傳安排**

17. 修訂規例會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刊登憲報。

政府總部

運輸局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運輸局局長現提交下述文件，供議員參閱－

**文件名稱**

**在憲報公布日期**

《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  
管制)(修訂)規例》

3.2.2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

運輸局

## 《2000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2 條中所訂的第 42(g)(ii)條的部分，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2. 一般駕駛規則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42 條現予修訂 —

(a) 在(f)(ii)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g) 在道路上駕駛汽車時，不得以手持或置於他的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 —

(i) 流動電話；或

(ii) 任何可以用作或在設計上供用作與任何人透過無線電波或其他電磁媒介進行通話的其他設備、器具或器件，不論該等設備、器具或器件是否安裝在該汽車上。”。

運輸局局長

2000 年 1 月 31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規定司機在道路上駕駛汽車時不得使用手提通訊設備，並訂定違反上述規定即構成罪行。